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09號

聲 請 人 育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國榮

代 理 人 許玲娜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40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00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736,000元	AD0338473	110年8月26日